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佳力图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1.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8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70.0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2.6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9,570.02	32.63%
合计		29,328.40	9,570.02	32.6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及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3 月 1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经完成土建封顶，目前正在建设实施机电设备安装。

四、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1 年三季度南京新冠疫情及限电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影响，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

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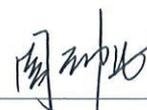
佳力图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岩



周云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